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115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西戈壁镇三个泉子中心幼儿园（地娜·达达汉）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西戈壁镇三个泉子中心幼儿园
		注册号	12654223MB1B448818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地娜·达达汉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6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，对位于沙湾市西戈壁镇三个泉子定居点阿勒腾布拉克片区3-35的沙湾市西戈壁镇三个泉子中心幼儿园进行日常检查，负责人地***在现场。经查：该幼儿园厨房粗加工间，冷冻冷藏柜上层冷冻柜中放置一瓶已开封的湘满园®红油豆瓣，上述食品原料已超过保质期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		
处罚日期	二0二四年七月十日		